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周一)下午14:50。
 - 2.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五华酒店四楼楠木厅。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出席对象:
 - (1)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體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 以上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8:30—12:00,14:00—17:30。
 -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楼。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22。
 - 2.投票简称:“发展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发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每一议案应填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薪2009年对客户第二期产品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薪2009年对客户第二期产品2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薪2009年对客户第二期产品2理财产品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等融资产品和债券等金融产品
 - (四)产品风险等级:风险低,适合谨慎型(含)以上客户购买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2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4月8日起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于2014年5月7日恢复交易。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6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加紧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商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即:201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号),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2014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号),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3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7,115,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编号:临2014-03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拟筹划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新疆天业集团于2014年1月27日临时停牌,于1月28日发生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月13日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3月14日、4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分别于2月20日、2月27日、3月6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8日、4月25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天业集团及相关方发行股份购买化工及相关业务资产,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需经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自停牌以来,本公司与天业集团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保密工作,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楼
 - 邮编:410015
 -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 传 真:0731-88789256
 - 联系人:苏千里、邱文锋
 -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2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会议于2014年5月6日在总部大楼会议室举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2014年5月6日13: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5日—5月6日。
 -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敬田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1,074,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2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数109,478,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4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股份数1,276,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78%。
 -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9.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847,8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9%;反对44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弃权466,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6%。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847,8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9%;反对44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弃权466,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6%。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9,847,8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9%;反对44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弃权466,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6%。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847,8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9%;反对44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弃权466,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6%。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购房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了《科远股份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一、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批准的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共13人,借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55万元。其中单个员工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最低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2万元。
- 2.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均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各项条件,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 3.第三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审核流程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对第三期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资料、购房贷款及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将初审通过的员工名单提交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近期,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初审通过后的员工名单及其资料进行复审,并确定了最终可获赠购房借款的员工名单。
-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员工购房借款的名单、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期批准的购房借款员工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借款额度与员工偿债能力相匹配,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0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转)股于2014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出现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00338	刘国顺
2	010000490	邵淑娟
3	010000302	刘国顺
4	010000449	曹国峰
5	010000399	胡梓华
6	010000635	梅冠华
7	010000565	李海康
8	010000666	张勇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转)股于2014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出现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00338	刘国顺
2	010000490	邵淑娟
3	010000302	刘国顺
4	010000449	曹国峰
5	010000399	胡梓华
6	010000635	梅冠华
7	010000565	李海康
8	010000666	张勇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4日。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290,869	50.43%	17,145,434.50		17,145,434.50	51,436,304	50.43%
04高管锁定股	34,290,869	50.43%	17,145,434.50		17,145,434.50	51,436,304	50.43%
二、无限流通股	33,709,131	49.57%	16,854,565.50		16,854,565.50	50,563,697	49.57%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102,000,000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58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门子路27号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赵文友
咨询电话:(025)68598968-9808
传真电话:(025)68598948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